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76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紀順成
　　紀順賢
　　紀登富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盧江陽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紀志松間請求締結買賣契約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4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法官　許　紋　華

法官　賴　惠　慈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書　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